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夏墅街道安全专项检查三方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常州承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清单（采购包 1：南夏墅村、戴家村、河东村、三河村、学府家苑社区、南河社区、南苑社区、大三社区、港桥村。）

注：“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第三条、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承敏；职称：中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其他成员：钱勤荣、刘亚萍、庄凯宇、薛莹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3、售后服务：按甲方要求。

4、项目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2) 乙方分别按期完成包内企业总数的 40%、70%、100%的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后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3) 全部企业完成服务，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4) 在合同期满，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定，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南夏墅街道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常州承安安全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武进区天安数码城 16 幢 121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家服务情况评价表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服务三方名称:

考评事项: 专家服务

考评人员 (签字):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	发现问题
1	必填项 (50 分)	态度诚恳，沟通顺畅（5 分）		
2		发现及分析问题、隐患的能力（10 分）		
3		专家意见的合理性、具体性、可操作性（10 分）		
4		引用法律法规、国标、行标等依据的准确性和先进性（10 分）		
5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服务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5 分）		
6		不假借街道部门名义开展业务（5 分）		
7		遵纪守法，廉洁服务，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不“吃拿卡要”（5 分）		
8	配合街道 开展安全 生产工作 情况考评 (50 分)	工作时佩戴专家工作证，做到持证上岗（5 分）		
9		深入现场、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耐心周到回答服务对象咨询问题。虚心接收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避免发生争论。（5 分）		
10		遵守专家回避制度，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主动报告并回避（5 分）		
11		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并对其负责（5 分）		
12		及时处理企业反馈问题，不推诿、拖延，责任心强（5 分）		
13		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安全因素及时复查闭环（5 分）		
14		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存设施进行辨识分析评价（5 分）		
15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有针对性，准确界定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风险程度（5 分）		
16		制作的应急预案、安全台账等有针对性，不照搬照抄（5 分）		
17		不教唆、配合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与其他专家、中介机构等串通作假（5 分）		
总分（100 分）				
意见和建议：				

填表说明：

1. 此表用于考评专家配合街道开展检查等工作情况，共计 17 项 100 分，请根据实际考评对象如实填写；
2. 填写此表时，应结合企业反馈及现场检查结果。